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07 年 10 月 26 日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

壹、依據

- 一、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03 年 4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533762 號函修訂)
- 二、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貳、試場規則：

- 一、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二、抽屜及桌面應淨空或轉向，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方。
- 三、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四、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檢查、測試班級廣播設備，確認良好，並回報教務處。
- 五、文具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六、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MP4、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
- 七、電腦閱卷部份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餘均使用藍、黑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寫作測驗及數學計算題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 八、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九、考試時，考生應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核對答案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無誤。
- 十、嚴禁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十一、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測驗結束鐘（鈴）響完，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始可離開試場。
- 十二、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並列為試場紀錄，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不得繼續考試。
- 十三、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
- 十四、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並且到教務處申請補考，經核准後才准予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與教務處，並於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報到並補辦補考手續。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
- 十五、段考補考同學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得先進入教室，違者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 十六、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下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處理該科成績，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另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或相關規定懲處。

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依據
第一類： 舞弊行為	一、下列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包含電子、書面、言語及手勢等)：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6.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計算。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應予記大過。
第二類： 違規行為	二、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搗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應予記大過。
	三、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搗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應予記小過。
	四、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紙張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未轉向時)、桌椅下、座位旁。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應予記小過。
	五、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不聽勸阻者。 2. 考試結束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情節嚴重者。 3.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 4.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5. 答案卷(卡)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詆毀他人之文字、圖案。 6. <u>寫作測驗未依規用黑色墨水筆書寫。</u> 7.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計算。	違反「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使用規範」部分，依規定辦理。

第 二 類 ： 違 規 行 為	六、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2. 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的地板。 3.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4. <u>答案卡畫卡基本資料有誤，使電腦讀卡無法辨識，但能辨識手寫基本資料。</u> 5. <u>未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u> 6. <u>在答案卷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u> 7. 左顧右盼、眉來眼去、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意圖窺探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考試時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經制止未改進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 9. <u>測驗開始後無故遲到逾 5 分鐘再進入考場者。</u> 10.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 11. 未經允許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 12.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完，仍繼續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13. 考試結束後，非蓄意延遲補交答案卷(卡)，情節輕微者。 14. 攜帶電子錶，發出聲響。 15. 將電子辭典、計算機、計時器等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座位旁，經監試人員發現。 16.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 1 級分。	違反「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使用規範」部分，依規定辦理。
	七、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2. <u>答案卡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畫記，使電腦無法判讀。</u> 3. <u>答案卡基本資料未劃記，或劃記錯誤，使電腦讀卡無法辨識學生身分，亦無法辨識手寫基本資料。</u> 4. <u>數學計算題部分未依規用黑色墨水筆書寫。</u> 5. 惡意不作答。	該部份以零分計算。	該部份以零級計算。	

肆、以上試場規則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議決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